

高雄醫學大學職員工晉升-法規規章題庫

校務法規類

1. 本校法規與行政程序法之關係？
 - A.校務法規僅適用於學校內部，故不適用行政程序法。
 - B.行政程序法因是中央法規，故任何單位之任何程序均應適用行政程序法。
 - C.中央行政機關授權學校之部分適用行政程序法，其餘不適用，但一般行政法原則仍普遍適用。
 - D.行政程序法只在學校使用教育部預算時適用，其餘不適用。
 - E.行政程序法僅拘束中央行政機關與地方自治團體，對學校均不適用。

答案：C

2. 有關本校法規下列何者正確？
 - A.法規修正對照表修正無論修正內容為何，均可登載為「文字修正」即可。
 - B.法規修正對照表之現行條文或修正條文處，應於增刪修改處標註底線。
 - C.各學院或行政單位之法規案提出，僅得由該學院或一級行政單位簽准後提會議審議。
 - D.如舊法規經刪除者，得於修正條文對照表使用刪除線。
 - E.以上皆是。

答案：B

3. 校級法規之修正（制定）、審議、核定及發布程序，下列何者最為正確？
 - A.草案→相關會議審議通過→發布。
 - B.草案→簽呈請校長核准提案→相關會議審議通過→發布。
 - C.草案→簽請校長核准提案→相關會議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發布。
 - D.草案→會辦法規組→簽請校長核准提案→相關會議審議通過→會辦法規組→簽請校長核定→發布。

答案：D

4. 本校法規依下列說明何者正確？
 - A.依適用範圍分為，校級法規、院級法規、系級法規。
 - B.依位階分為，規程、規則、細則、辦法、標準、準則、要點。

- C.依提案單位分為，校級法規、院級法規、系級法規。
- D.以上皆是。

答案：A

5. 本校法規之下列說明何者正確？

- A.各單位之法規修正草案應簽請校長核准後始得提案。
- B.各單位之法規修正案經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後即可公告實施。
- C.修正之法規係由校級法規授權制訂者，應會辦授權單位。
- D.各單位之法規修正，應會辦秘書處法規事務組。

①ABC ②ABD ③ACD ④ABCD

答案：③ACD

6. 依本校法規制定、修正及廢止注意事項，下列說明何者正確？

- A.條文對照表採四欄式，「條序、修正條文、現行條文、說明」。
- B.條文對照表採三欄式，「修正條文、現行條文、說明」。
- C.條文內容刪除部分，於對照表之修正條文使用刪除線標示。
- C.法規名稱變更者，於條文對照表第一列表示即可，不須另列欄位。
- D.以上皆非。

答案：B

7. 依本校法規制定、修正及廢止注意事項，下列哪些說明正確？

- A.行政法規條序冠以「第○條」。
- B.要點不以「第○條」表示，而冠以「一、二、三、」。
- C.條次改以數字書寫方式，如：「第1條、第2條」。
- D.法規修正草案，應檢附修正後全條文、全條文對照表及相關資料。
- E.法規修正草案，其法規名稱有修正時，應以新名稱為標題名稱。

①AB ②BD ③ABC ④ABCD ⑤ABCDE

答案：④ABCD

8. 有關箭頭所指之條文，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p>第2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一、本校...</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一)系、所、中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 1.○○○</p>

A.稱「第2條第1項第1款」

- B.稱「第2條第1項第1款第1目」
- C.稱「第2條第1項第1款第1目第1點」
- D.稱「第2條第1項第1款第1目第1次」

答案：D

9. 有關箭頭所指之條文，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二、本要點…… (一)本校… 1.系、所、中心…… → (1)○○○

- A.稱「第2點第1項第1款第1目」
- B.稱「第2條第1項第1款第1目」
- C.稱「第2點第1項第1款第1目第1次」
- D.稱「第2條第1項第1款第1目第1次」

答案：C

10. 有關法規修正案之對照表底線標示，下列何者最為正確？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A.	申請轉所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修業滿一年以上。 二、學業總平均成績必須在七十分以上。 二、符合轉入系所之申請條件。	申請轉所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修業滿一年以上。 二、學業總平均成績必須在七十分以上。 三、符合各研究所之申請條件。
B.	申請轉所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修業滿一年以上。 二、符合轉入系所之申請條件。	申請轉所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修業滿一年以上。 二、學業總平均成績必須在七十分以上。 三、符合各研究所之申請條件。
C.	申請轉所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修業滿一年以上。 二、學業總平均成績必須在七十分以上。 二、符合轉入系所之申請條件。	申請轉所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修業滿一年以上。 二、學業總平均成績必須在七十分以上。 三、符合各研究所之申請條件。
D.	申請轉所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修業滿一年以上。 二、符合轉入系所之申請條件。	申請轉所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修業滿一年以上。 二、學業總平均成績必須在七十分以上。 三、符合各研究所之申請條件。

答案：B

11. 有關法規修正案之刪除條文標示，下列何者最為正確？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A.	(本條刪除)	第 18 條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
B.	第 18 條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	第 18 條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
C.		第 18 條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
D.	(本條刪除)	第 18 條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

答案：A

12. 本校法規制定、修正及廢止注意事項，下列哪些說明正確？

- A. 法規新制定案之標題為「○○○○○（草案）」。
 B. 法規修正案全條文之標題為「○○○○○（修正草案）」。
 C. 對照表之標題名稱為「○○○○○（修正條文對照表）」。
 D. 法規名稱有修正時，應以舊名稱為標題名稱。

①AB ②BC ③ABC ④ABCD

答案：④ABCD

13. 依本校校務會議議事規則，下列何種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應指派代理人出席？

- A. 當然代表。
 B. 教師代表。
 C. 學生代表。
 D. 職員代表。

答案：A

14. 下列何項為本校校務會議提案審議的範圍？

- A. 校長交議事項。
 B. 行政單位、教學單位、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提案事項。
 C. 本會議代表五人以上連署提案事項。

D.以上皆是。

答案：D

15. 若您所屬的單位有提案要送行政會議或校務會議進行審議，請問需於下列何時送交提案？

- A.會議召開前五個工作日寄給承辦人。
- B.會議召開前五個工作日將簽呈陳送業務單位。
- C.會議召開前五個工作日將核准簽呈送達業務單位。
- D.會議當天提交資料。

答案：C

16. 依本校校務會議事規則，會議進行時，如遇緊急事件，除由出席代表於會議中口頭提出臨時動議提案，需有多少人附議，始得交付討論？

- A.會議代表 5 人以上。
- B.會議代表 3 人以上。
- C.會議代表 10 人以上。
- D.主席同意。

答案：A

17. 下列何者為本校傑出校友暨榮譽校友選拔辦法中的選拔獎項？

- A.學術類。
- B.領導者類。
- C.母校貢獻類。
- D.社會人類文化貢獻類。
- E.以上皆是。

答案：E

18. 依中央法規標準法規定，何者非應廢止法規之情形？

- A.機關裁併，有關法規無保留之必要。
- B.同一事項有數法規規定。
- C.法規因有關法規因情勢變遷，而無繼續施行之必要。
- D.法規因有關法規之廢止或修正致失其依據，無單獨施行必要。

答案：B

教師申訴類

1. 有關本校教師申訴規定，以下何者錯誤？

- A. 本校教師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B. 對本校之措施不服者，向本校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評議決定者，應向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教師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後，不得復依訴願法提起訴願；於申訴、再申訴程序終結前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並通知教師；同時提起訴願者，亦同。
- C. 教師申評會會議以公開為原則。評議時，應邀請申訴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
- D. 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答案：C

2. 有關本校教師申訴規定，以下何者正確？

- A. 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期間均以申訴人寄出申訴書之日期為準，而非以受理之申評會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 B. 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期間均以申訴人寄出申訴書之日期為準，而非以受理之申評會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 C. 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為之。期間均以受理之申評會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 D. 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期間均以受理之申評會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答案：D

3. 有關本校教師申訴規定，以下何者正確？

- A. 本校教師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教師因本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

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自本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一個月。

- B.本校教師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教師因本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自本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 C. 本校教師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教師因本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自本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三個月。
- D.本校教師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教師因本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自本校受理申請之日起不限。

答案：B

4.有關本校教師申訴規定，以下何者錯誤？

- A. 申訴人有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之情形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 B. 申訴人有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之情形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 C. 申訴人有逾越法定期間才提起申訴之情形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 D. 申訴人針對依法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申訴之情形者，應為無理由之評議決定。

答案：D

5.有關本校教師申訴規定，以下何者正確？

- A. 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應為申訴無理由之評議決定。
- B. 申訴人有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之情形者，應為申訴無理由之評議決定。

- C. 申訴人有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之情形者，應為申訴無理由之評議決定。
- D. 申訴人有逾越法定期間才提起申訴之情形者，應為申訴無理由之評議決定。

答案：A

職員工生申訴類

1. 有關本校職員工申訴規定，以下何者正確？
- A. 職員工係指本校編制內專任職員工、約僱職員工、技工、工友、司機及駐衛警察，且本校新制助教及專題(案)專任計畫人員之申訴案亦得依本法規定辦理。
- B. 職員工申訴之提起，應於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申評會提出。
- C. 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
- D. 申評會會議以不公開舉行為原則，表決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應對外嚴守秘密。
- E. 以上皆是。

答案：E

2. 有關本校職員工申訴規定，以下何者正確？
- A. 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 B. 申訴案件或相牽連之事件，同時或先後提起調解、仲裁、民事或刑事訴訟者，申訴人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評會。
- C. 申評會接獲前項通知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
- D. 申訴評議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
- ①AB ②BC ③ABC ④ACD ⑤ABCD

答案：⑤ABCD

3.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學生申訴僅學生得提出，學生會或學生社團等自治團體非屬自然人者，不得提出申訴。
- B. 學生於受到處分或措施時，已喪失學生身分，但攸關學生學籍身分變更者仍得提出申訴。
- C. 學生與學校之間屬行政法所稱之特別權力關係，學校對學生有不利處

分，學校得裁量是否給予救濟之機會。

D.學生權益之保障為學校首要任務，即使處分做成超過一年學生還是可以提出申訴。

E.以上皆非。

答案：B

性騷性平及就業歧視類

1. 本校教師及職員工之間發生性騷擾事件，所適用之法規為下列那一項？

A.性別平等教育法

B.性騷擾防治法

C.個人資料保護法

D.性別工作平等法

E.就業服務法

答案：D

2. 本校教師及職員工之間發生性騷擾事件，被害人申訴窗口為何？

A.學務處

B.人資室

C.秘書處

D.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E.以上皆可

答案：B

3. 本校教師職員工及學生之間發生性騷擾事件，所適用之法規為下列那一項？

A.性別平等教育法

B.性騷擾防治法

C.個人資料保護法

D.性別工作平等法

E.就業服務法

答案：A

4. 本校教師職員工及學生之間發生性騷擾事件，被害人申訴窗口為何？

A.學務處

B.人資室

- C.秘書處
- D.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E.以上皆可

答案：A

5. 下列關於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之敘述，何者錯誤？
- A.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B.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避免重複詢問
 - C.學校之首長為加害人時，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
 - D.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處理，於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時應暫時停止

答案:D

6. 下列有關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敘述，何者正確？
- A.性別平權的真諦，是希望所有人不分性別，都可以從事一樣的工作和活動。
 - B.依本法規定，子女未滿二歲須受僱者親自哺（集）乳者，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雇主應每日另給哺（集）乳時間六十分鐘。
 - C.依本法規定，僱用受僱者一百人以上之雇主，應提供哺（集）乳室及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
 - D.本法適用於一般公司之受僱者、公務人員、教育人員，不適用於軍職人員。
 - E.依本法規定，只有女性可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

①AB ②BC ③ABC ④ACD ⑤ABCD

答案: ②BC

7. 下列敘述何者為非？
- A.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知悉疑似性侵害事件之教育人員(導師、學校)應立即於 24 小時內向當地主管機關通報。
 - B.發生校園性騷擾事件時，若加害人就讀不同學校，被害人應向加害人就讀的學校提出申訴。
 - C.發生性侵害、性騷擾、兒童虐待或家庭暴力等案件均可撥打 113。
 - D.依「性騷擾防治法」規定，機關應於接獲申訴後 2 個月內開始調查。
 - E.依「性騷擾防治法」規定，員工超過 30 名之機關應訂定並公開揭示性

騷擾防治措施。

答案：D

8. 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為保障國民就業機會平等，雇主不得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有以下哪些限制？
- A. 以往工會會員身分
 - B. 種族、階級、語言、思想
 - C. 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
 - D. 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
 - E. 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星座、血型
- ①AB ②BC ③ACD ④ABCD ⑤ABCDE

答案：⑤ABCDE

9. 下列有關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何者有誤？
- A. 雇主徵人時，若要求工作能力相關標準，如：教育程度、過往工作經歷、專業證照、外語能力等，均不構成就業歧視。
 - B. 雇主徵空服員的廣告，限身高 170 公分以上之役畢男性，不構成就業歧視。
 - C. 科技業招募線上作業員要求需附無老花眼證明，不會有年齡歧視的問題。
 - D. 雇主在招募面試時，可以詢問身家背景及未來生育計畫。
 - E. 雇主在招募時如涉及就業歧視、不實的廣告內容而遭檢舉，可能被開罰 30 萬~150 萬元。
- ①AB ② ABCD ③CDE ④BCD ⑤BCDE

答案：④BCD

10.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其立法目的包括消除性別歧視，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此立法目的，下列何者錯誤？
- A. 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 B. 為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學校應提供必要協助並加分鼓勵生育。
 - C. 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學校應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 D. 師資培育之大學其教育專業課程，應有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答案: B

11. 有關就業歧視，下列何者錯誤？

- A. 徵才資格、條件等應避免「與執行該項特定工作無關」之因素，以免涉及就業歧視。
- B. 經常性薪資未達新台幣 4 萬元之職缺，雇主於招募或僱用員工時，應先主動公告薪資數額之具體範圍，不得採取「薪資面議」方式。
- C. 勞工於職場上遭遇不平等待遇之態樣多元，我國為大陸法系國家，對於就業歧視以法律明文規定禁止的種類。
- D. 「就業服務法」第 5 條所規定之 16 種就業歧視禁止種類，求職者於受僱後始受其保障，應徵時不適用。

答案: D

個資智財類

1. 有關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描述，下列何者錯誤？

- A. 非公務機關無正當理由致個資外洩，該機關、該機關代表人、管理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人，除能證明已盡防止義務者外，均有罰款之處罰。
- B. 個資法係因應電腦處理資料所衍生之問題，因此規範的是記載個人資料的數位化資料，並不包含其他人工資料。
- C. 企業與員工都必須嚴格遵守不同層級的資料存取權限制度，不要因為趕著要資料，而跳過應有的管制流程。
- D. 在網路發表文章與照片，內容涉及到他人，必須要事先告知並取得當事人的同意。

答案: B

2. 當公共場合攝影或是行車紀錄器拍到他人時，下列哪些行為有觸犯個資法的問題？

- A. 單純為了個人或家庭活動，即不用隨身準備同意書請入鏡者填寫。
- B. 額外加上足以識別該人物的個人資料，就不必一一的去向照片入鏡者告知照片使用範圍及使用目的。
- C. 車牌所有人不代表就是當下的駕駛人，不牽涉到個資法問題。
- D. 入鏡的旁人一一以馬賽克處理。

①AB ②BC ③CD ④ACD ⑤ABCD

答案：② BC

3. 依個資法規定，無論是政府或企業依特定目的蒐集個人資料時，應告知當事人哪些事項？
- A.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名稱。
 - B. 蒐集之目的。
 - C.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D. 以上皆是。

答案：D

4. 有關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描述，下列何者錯誤？
- A. 公立學校如係各級政府依法令設置實施教育之機構，而具有機關之地位，應屬個資法之公務機關。非由各級政府設置之私立學校，則屬本法之非公務機關。
 - B. 學校榮譽榜符合特定目的、公共利益之資料蒐集與利用，故得公佈學生全名。
 - C. 本法係為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以避免財產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而制定。
 - D. 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答案：C

5. 有關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描述，下列何者錯誤？
- A. 我國司法實務認為：行動電話號碼對於使用人有專屬性及獨特性，應屬於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 條第 1 款所保障的「得以直接方式識別之個人資料」。
 - B. 在各種個人資料中，包含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的「特種資料」，原則上除具法定理由，不得蒐集、處理和利用。但若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後，即無此限制。
 - C. 非公務機關對特種資料以外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律明定、契約約定、已公開或合法被公開、學術研究需要、當事人同意、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等。

D. 招募單位若要求求職者提供與就業無關的隱私資料，基本上已侵犯求職者的就業隱私。

答案：B

6. 以下哪些個人資料不受個資法保護？

A. 學生於註冊時提供身分證號碼、出生年月日及地址等資訊。

B. 職員工要求學校刪除個人受懲戒紀錄。

C. 小華為寄送喜帖所蒐集的親友通訊錄。

D. 學校網頁上張貼未指名的畢業典禮正冠照片。

①AB ②ABC ③CD ④BCD ⑤ABCD

答案：④BCD

7. 有關智慧財產權之描述，下列何者正確？

A. 當著作完成時起即取得著作權，不必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

B. 員工職務上完成的著作，若勞雇雙方無約定，原則上，員工為該圖案/海報的著作人，只享有著作人格權，公司為著作財產權人，享有著作財產權。

C. 個人或家庭非營利目的之重製，或做為報導、評論、教學等正當目的之引用，或非營利活動中之利用等等，使用者不必事先取得授權。

D. 公開發表權、姓名表示權、禁止不當修改權均屬著作人格權。

E. 以上皆正確。

答案：E

8. 有關智慧財產權之描述，下列何者正確？

A. 在網路上看到很好的文章，可以任意擷取幾篇精華，將它貼在自己的網站上供網友閱覽。。

B. 小明寫了一篇文章引用了小花所寫另一篇文章的 80%，並清楚註明其出處，所以尚不致違法。

C. 小英將小華寫給她的情書張貼在佈告欄上的行為，可能已經侵害著作人享有的公開發表權了。

D. 除了攝影、視聽、錄音和表演外，著作財產權保護的期間為著作人的終身(生存的期間)到死後 50 年(第 50 年當年的最後一天)。

E. 大賣場或百貨公司只要播放正版流行音樂 CD，可不必取得授權。

①AB ②BC ③CD ④ACD ⑤ABCD

答案：③CD

9. 有關智慧財產權之描述，下列何者錯誤？
- A. 學生為完成作業，利用圖書館影印機影印報上的專欄資料，是重製享有著作權之著作的行為，所以違法。
 - B. 學生在學期間，在教授觀念指導下所完成的研究報告，其著作權歸學生所有。
 - C. 合法軟體如果轉售給他人，原軟體的所有權人可以把先前所拷貝的「原備份存檔」軟體拿來繼續使用。
 - D. 小明用筆名在網路 BBS 站上發表一篇文章，亦享有著作權。
 - E. 從網路下載圖片，然後在上面加一些圖形或文字做成海報，如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可能侵害重製權或改作權。
- ①AB ② BC ③CD ④AC ⑤ABD

答案：④AC

10. 有關智慧財產權之描述，下列何者正確？
- A. 我國並未訂有智慧財產權法，而是分別透過著作權法、專利法、商標法、營業秘密法等來保障智慧財產。
 - B. 原則上，著作權、專利權及商標權均須向政府申請，並經核准註冊後才能享有的。
 - C. 在網路（例如：youtube）下載音樂、圖片，如果僅供自己使用而且不涉商業行為，有機會主張合理使用。
 - D. 在網路上觀看免費影片，並非重製，所以沒有觸犯著作權法的問題。
 - E. 受雇人因職務關係而完成的著作，為職務著作。依據著作權法之規定，原則上以受雇人為著作人而取得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 ①ABC ② BCE ③CDE ④ACD ⑤ACE

答案：④ACD

公文收發類

1. 本校有關一般公文及平行送會公文之流程設定，以下何者為非？
- A. 需陳送至機關首長決行之公文，流程請設至「陳核秘書處(行政單位)or 秘書處(教學單位)」。
 - B. 相關決行層級可參照秘書處首頁公文範例之「分層負責明細表」。
 - C. 學校平行送會至附屬機構之公文，其核判層級不需至機關首長決行。
 - D. 附屬機構平行送會至學校之公文，待首長決行後，承辦人應於公文系

統中點選「平行送會」，承辦人再按「送件」即可。

答案：C

2.本校可供職員工參閱之公文線上簽核系統操作相關網頁資訊，以下何者為非？

- A.秘書處首頁之「電子公文專區」。
- B.校務資訊系統入口網。
- C.公文整合系統入口網之「公文線上簽核系統-常見問題集」。
- D.高雄醫學大學數位學習平台。

答案：B

3.下列公文直接稱謂用語及期望用語，何者正確？

- A.行文數機關或單位時，如於文內同時提及，可通稱為「貴機關」或「貴單位」。
- B.有隸屬關係之機關：上級對下級稱「鈞」；下級對上級稱「貴」；自稱「本」。
- C.對無隸屬關係之機關：上級稱「鈞」；平行稱「貴」；自稱「本」。
- D.對平行或下級機關，其期望用語可使用「請查照」、「請查照辦理」，為表示尊敬，請字前得加「敬」字。

答案：A

4.有關公文受文者之書寫，下列何者有誤？

- A.正本、副本受文者排序，承辦單位應列最後，但應稱「本」，不必再寫機關全銜(例：衛生福利部、國立成功大學、本校秘書處)。
- B.正、副本受文者名稱，需使用正確之機關全銜，但可採用簡稱。
- C.機關全銜可至「公文電子交換地址簿公開資訊」網頁下載查詢。
- D.教育部綜合規劃司系教育部之內部單位，大學不宜直接行文該單位，應行文教育部，由教育部轉分該單位處理。

答案：B

5.本校公文繕發應注意事項，下列何者為非？

- A.已核判公文內容若經核稿人員修正，承辦人需於文稿製作中同步修改後，始能進行送繕發作業。
- B.需紙本寄送之公文，受文者地址可於繕發時於公文系統文稿製作之「受文者地址」欄位中鍵入。

- C.承辦人於繕發前，需自行將函稿轉為函。
- D.受文機關若為群組且需採電子公文交換之公文，需填列正確之群組名稱(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答案：C

6.有關本校各類文別之歸檔方式，下列何者錯誤？

- A.若為校內簽呈，待首長決行後，承辦人自行於內簽公文結案作業中結案。
- B.若為校外來文，待首長決行後，於公文系統中點選「送存查」，實體紙本公文需送至總務處事務組歸檔。
- C.若為對外發文(例：函稿)，待首長決行後，於公文系統中點選「送繕發」，實體紙本公文需同步送至秘書處繕發，紙本函稿由事務組統一歸檔。
- D.以上皆非。

答案：D

7.本校公文附件處理應注意事項，以下何者正確？

- A.有時間性之公文，其附件不隨正、副本單位郵寄，需另行送達者，可不用於附件欄位中註明「附件另送」。
- B.附件以正本為限，如需附送副本收受機關或單位，應在「副本」項內之機關或單位名稱右側註明「(含附件)」或「(以上均含附件)」，並備齊附件。
- C.文中若載明有附件，文稿製作表格內容區之「附件」欄位可不用註明附件名稱。
- D.附件欄位之表示方式，可為見主旨、如說明 O 或直接註明附件名稱及數量，且可填寫「如文」或「隨文」。

答案：B

8.本校之公文逾限稽催相關規定，以下何者有誤？

- A.案件經詳細檢討，預計不能於規定時間內辦結時，承辦人應在屆滿處理時限以前，報請權責主管核准展期。
- B.需辦理展期之同仁，可至秘書處首頁表單下載區中下載展期申請單。
- C.秘書處發出之各單位公文逾限未結稽催單，承辦人填寫逾期原因後需至一級主管核章後繳回秘書處備查。
- D.以上皆非。

答案：D

9. 有關本校文書保密的敘述，下列何者不正確？
- A. 為避免機密文書流失，應多製作一份副本。
 - B. 屬於國家機密的「絕對機密」或「極機密」案件，由承辦人員或指定人員傳遞。
 - C. 本校之密件類型依公文性質可分為「流程密」及「文密」，均需以黃色公文夾遞送。
 - D. 本校對外發文時，屬「密」等級的公文，應封裝於雙封套內，內封套正面位置加蓋機密等級，外封套不得標示機密等級或其他足以顯示內容之註記。

答案：A

10. 下列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統計數據」之用語，何者有誤？

- A. 八十%
- B. 1：3
- C. 639,442 人
- D. 6 億 3,944 萬

答案：A

11. 有關本校收文規範，以下何者有誤？

- A. 收文受文者為「高雄醫學大學」及「高雄醫學大學」○○(院、系、所、科、行政單位等)之校外來函，均需納入公文系統編文號。
- B. 若承辦人員收到受文者為「高雄醫學大學」尚未編收文字號之紙本來文，不需至秘書處由總收文人員掛文(編文號)，補辦收文登錄手續。
- C. 承辦單位收受之文件，認為非本單位承辦者，應敘明理由，即時由單位收發退回總收文人員改分。
- D. 本校內部單位應視業務需要，指定專人擔任單位收發，且單位收發以設置一級為限。

答案：B

12. 據《文書處理手冊》「法律統一用字表」規定，以下哪一選項的用字不正確？

- A. 占有
- B. 剩餘

C. 雇主

D. 計畫

答案：B

13. 公文之「速別」係指希望受文機關辦理之速別，共有三種，並有對應之辦理時效，下列何者有誤？

A. 超速件，0.5 天。

B. 最速件，1 天。

C. 速件，3 天。

D. 普通件，6 天。

答案：A

14. 有關本校對外發文需採電子交換之附件檔格式，下列何者有誤？

A. 可編輯附件檔需為 ODF 格式，不可編輯附件檔可採 PDF 格式。

B. ODF 格式副檔名為 .odt 文件、.ods 試算表、.odp 簡報及 .odg 繪圖。

C. ODF 開放文件格式相關資訊，可參閱圖資處網頁，MS Office 軟體格式轉 ODF 格式步驟，可參閱秘書處網頁電子公文專區。

D. 以上皆非。

答案：D

15. 簽與稿的關係可分為三種類型，其中「簽稿併陳」不適用於下列何種情況？

A. 須限時辦發，來不及先行請示的案件。

B. 依法准駁，但案情較特殊，必須再加說明的案件。

C. 有關政策或重大興革的案件。

D. 文稿內容必須另加說明，或針對過去相關案情必須分析詳述的案件。

答案：C

16. 辦理「限期公文」注意事項，下列何者正確？

A. 辦理時注意最速件 1 天，速件 3 天，普通件 6 天規定。

B. 限期由主辦單位自行簽辦決定，無須理會來函機構要求。

C. 限期公文處理期限計算以實際工作日為準，例如：來文要求「文到 3 日內見復」，於 10 月 9 日收文，依其計算標準，國慶日等假日要排除從 11 日起算，應 13 日辦結，其限辦日期為 10 月 13 日。

D. 限期公文應依來文訂定之期限辦理，其處理期限包含假日計算在內。

答案：D

17. 公文擬稿時，下列何者有誤？

- A. 公文承辦同仁及各單位主管在簽辦或核稿時，公文蓋章或簽名不須註明日期與時間。
- B. 擬稿時須依分層負責表註明「第層決行」，以加速公文流程。
- C. 爭取時效同仁可以簽稿併呈或以稿代簽方式連同來文辦理復文。
- D. 擬辦之復文應敘入來文機關之發文日期及字號，俾便查考。

答案：A

18. 辦理公文作業時，下列事項何者正確？

- A. 不需要檢查是否有漏會、未經核稿、未核判決行之情形。
- B. 函稿之正本應填寫正確名稱，副本可使用簡稱。
- C. 聯絡人姓名及電話、電子郵件信箱、傳真電話不須填寫，以保護個人資料。
- D. 函稿判行後，請至公文製作系統中點選傳至繕發。

答案：D

19. 辦理公文展期時，下列何者正確？

- A. 工作太忙沒空處理公文就可以申請展期。
- B. 展期 7 日以內者，電話通知收文人員協助修改日期，7 日以上至 30 日以內者才需要填申請表。
- C. 來文無法於限期內辦結，應於限辦日期前與來文機關協調，經其同意更改處理期限者，如不同意，承辦人員應依規定辦理展期。
- D. 承辦人員應於處理時限屆滿前辦理展延，每一案件以展延 3 次為限，展延合計天數不得超過 90 天。

答案：C

20. 發函給科技部屬於下列哪種格式？

- A. 上行函
- B. 平行函
- C. 下行函
- D. 斜行函

答案：B

退撫福利類

1. 有關私校增額提撥，何者正確？

- A. 「增額提撥」指私立學校斟酌其財務狀況及學校發展重點，為其教職員增加提撥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準備金，目前依法由各校自由開辦。
- B. 享有稅賦減免之優惠，其金額在不超過法定撥繳額度內者，不計入提撥年度薪資所得課稅。
- C. 增額提撥之存放方式為存入「學校退撫儲金專戶」，待退休、撫卹、離職或資遣時領回。
- D. 教職員提撥金額之限制為私校退撫條例第八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撥繳額度(教職員個人法定提撥額度)時，不得超過。

答案：B

2. 有關私校增額提撥，何者錯誤？

- A. 增額提撥可選擇的投資標的組合，除了保守型、穩健型、積極型外，亦可選擇人生週期基金。
- B. 增額提撥金運用結果，若選擇保守型基金，有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之最低收益保證。
- C. 風險屬性如有變動，可於每月 1 至 15 日在平台進行風險屬性或投資標的組合轉換，信託銀行將於當月下旬執行變更作業。
- D. 教職員增額提撥金額無限制，但超過免稅額度的部分須課稅，亦可選擇不提撥。

答案：B

3. 有關私校退輔儲金自主投資，何者為非？

- A. 參加對象為符合私校退撫條例規定之私立學校教職員。
- B. 自主投資的投資組合目前僅分為保守型、穩健型及積極型三種，並無其他投資選擇。
- C. 具個人帳戶特色，帳戶具可攜式，如離職時未領取於轉任他校時可繼續累積。
- D. 各風險屬性之投資標的組合，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不足，於離退時，由國庫補足。

①AB ②ABC ③BD ④BCD

答案：③BD

4. 有關私校自主投資之個人風險屬性評估與投資標的組合，何者正確？
- A. 投資組合之選擇屬個人權益，不受個人風險屬性評估限制。
 - B. 個人風險屬性評估需要為積極型結果，方得隨意選擇積極型、穩健型及保守型投資組合。
 - C. 各投資組合得任意組合，例如積極型可選擇投入積極型佔比例 60%，穩健型佔 20%，保守型佔 20。
 - D. 未進行個人風險屬性評估，提撥之儲金將存於個人帳戶，不會投入任何投資組合。

答案：B

5. 有關私校教職員退休及離職敘述，何者為非？
- A. 教職員年滿六十歲或任職滿二十五年，得自願退休。
 - B. 教職員年滿六十五歲，學校應主動辦理其屆齡退休。
 - C. 教職員不符合退休而離職者得一次領取其個人退撫儲金專戶，但以其本人撥繳之儲金本息為限。
 - D. 教職員離職時，得選擇是否請領個人退撫儲金，一經選擇不得變更。
 - E. 教職員退休申請任職年資滿 15 年以上，可選擇退休給與一次請領與分期請領。

答案：C

6. 有關公保被保險人符合下列何種情形，得請領養老給付？
- A. 依法退休。
 - B. 依法資遣。
 - C. 繳付保險費滿 15 年並年滿 55 歲而離職退保，且退保後 30 日內未再參加公保者。
 - D. 以上皆是。

答案：D

7. 依公保法，適用年金給付規定之被保險人請領養老年金給付之條件何者為非？
- A. 繳付保險費滿 20 年以上且年滿 60 歲，始得發給養老年金給付。
 - B. 繳付保險費滿 15 年以上且年滿 65 歲，始得發給養老年金給付。
 - C. 未符合年金給付起支年齡條件者，得選擇請領展期年金給付或減額年金給付。
 - D. 未符合年金給付起支年齡者，所選擇之年金給付方式，於 5 年內可洽

公保處辦理變更。

答案：D

8. 依據本校就醫優待辦法，其優待就醫對象，何者為正確？
- A. 本校專任及約僱職員工，到職後即享有就醫優待。
 - B. 退休專任教職員工，但退休時年齡未滿 60 歲者不適用。
 - C. 專任教職員之父母、配偶及未滿 20 歲之子女，享有就醫優待。
 - D. 退休專任教職員工之父母及配偶亦享有就醫優待。

答案：A

9. 有關本校福利項目之說明，何者為非？
- A. 目前請領各項補助已全面線上作業，無需繳交紙本。
 - B. 補助須於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向所屬機構之人事單位申請，逾期均不予補助。
 - C. 請領本校因病住院補助需檢附醫院診斷書及醫療收費單影本。
 - D. 子女教育補助對象為就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私立碩士以下學籍之在學學生。

答案：D

10. 有關本校教職員福利規定，下列何者錯誤？
- A. 生日禮金於生日當月匯入個人薪資帳戶。
 - B. 福利金及子女教育補助不適用於約僱職員工。
 - C. 福利金或子女教育補助應檢具佐證資料，以書面提出申請。
 - D. 本職一人參加教職員工休閒旅遊可補助新台幣 2,000 元。

答案：C

11. 有關私校教職員「分期請領」，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分期請領對象為辦理退休或資遣之教職員。
 - B. 給付方式於每年 1 月及 7 月定期方式給付，教職員若有臨時資金需求亦可隨時結清。
 - C. 分期請領帳戶餘額全數給付完畢，可再回存參與分期請領。
 - D. 分期請領專戶之投資運用結果，由分期請領人員自負盈虧。

答案：C

12. 有關私校教職員「自主投資」敘述何者正確？

- A. 自主投資轉換手續費每年提供 2 次免費轉換，之後每次轉換將酌收 200 元。
- B. 離職、資遣時若選擇暫不請領仍可至自主投資平台進行相關投資選擇。
- C. 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未登入自主投資平台選擇投資組合或未填寫風險屬性評估之教職員，其資金將被置於「人生週期型」。
- D. 進入平台選擇投資組合前須先進行風險屬性評估。

①AB ②AC ③BCD ④ABCD

答案：④ABCD

人事綜合類

1. 下列關於勞動基準法適用對象之敘述，何者正確？

- A. 私校未具本職兼任教師已自 106 年納入勞動基準法。
- B. 外包清潔人員不適用勞動基準法。
- C. 私校約僱職員不適用勞動基準法。
- D. 部分工時計畫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
- E. 投保勞保者均有勞動基準法之適用。

答案：D

2. 有關本校職員工工時規定，下列何者正確？

- A. 每 7 日中應有 2 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且以星期六、日為限。
- B. 每日正常工時 8 小時，每週總工時 48 小時。
- C. 繼續工作 4 小時，至少休息 20 分鐘，但實行輪班制或其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者，得在工作時間內，另行調配其休息時間。
- D. 每日正常工時應足 8 小時（扣除休息時間，但包含請假時間），未足者視為早退。

答案：D

3. 有關本校職員工簽到退規定，下列何者正確？

- A. 職員工應於校內親自簽到退，但來不及時，亦可託人代簽或遠端連線簽到退。

- B.本校職員工可利用手機連上學校 wi-fi 簽到退。
- C.上下班忘未簽到退，須請 4 小時休假或加班補休始得申請註銷。
- D.上正常班者若在上 7 時 40 分簽到，可以在下午 5 時 10 分簽退。

答案：B

4. 有關本校職員工請假規定，下列何者錯誤？
- A.請假應於請假日前 3 日至資訊系統申請，並設代理人。
 - B.請 2 日以上病假應附醫師診斷證明。
 - C.喪假如有分次請，應於百日內請畢。
 - D.流產假得分次請。
 - E.因緊急事故未能親自申請者，於請假原因發生時得請他人代辦手續，或於事發當日陳報主管後，於 3 日內補辦請假程序。

答案：D

5. 有關本校教職員工請假規定，下列何者錯誤？
- A.任職滿 6 個月後，於每一子女滿 3 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 3 歲止，但不得逾 2 年。同時撫育子女 2 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 2 年為限。
 - B.留職停薪期間，每次以不少於 6 個月為原則。但有少於 6 個月需求者，得以不低於 30 日之期間提出申請，並以 2 次為限。
 - C.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不得有受僱其它單位、自行營業等情事，違者視同自請離職。
 - D.家庭照顧假、事假、病假、生理假、產前假、陪產假、公（傷）假及休假得以時計。
 - E.參加叔父之喪禮得請家庭照顧假。

答案：E

6. 有關本校職員工出勤規定，下列何者錯誤？
- A.一般職員正常工作時間為上午自 8 時至 12 時止，下午自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止。中午 12 時至下午 1 時 30 分止為休息時間，不計入工時。
 - B.職員工每日得視個人需要，於正常上下班時間前後的 30 小時內自主調整簽到退時間。
 - C.實施特殊彈性班別，應於 3 日前完成系統申請，並經單位主管及人資室審核。
 - D.實施特殊彈性班別，以不影響行政作業及服務品質為前提。

E.大專校院為勞動部指定為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2 項(2 週)、第 30 條第 3 項(8 週)、第 30 條之 1(4 週)規定之行業，本校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依各該規定實施彈性工時。

答案：B

7. 有關本校職員工出勤規定，下列何者錯誤？
- A.常需於假日支援活動者，可利用 4 週變形工時進行休息日及例假日調移。
 - B.能舉證因交通工具故障誤點或因公致簽到退異常者，得依規定向人資室申請註銷，但有次數限制。
 - C.因個人因素產生遲到紀錄後，得以請病假 1 小時方式註銷。
 - D.差勤管理系統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無法簽到退時，由人力資源室統一刪除未簽到退記錄，無需職員工個別申請。
 - E.中午休息時段除因單位業務需要，經指派值班外，不得併入彈性時間範圍內。

答案：C

8. 有關本校職員工加班規定，下列何者錯誤？
- A.每人平日加班時數每日至多不得超過 6 小時，休假日加班時數每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每月至多以 46 小時為限。
 - B.加班後至遲應於次月 5 日前填報加班補休／加班費申請。
 - C.未依程序申請加班或無簽到退紀錄者（於校外加班，不克簽到退者除外），不得支領加班費或補休。
 - D.加班補休期限，為個人休假週年末日。
 - E.適用勞基法者週年屆期未實施之補休時數應折發工資。

答案：A

9. 有關新進職員工試用規定，下列何者正確？
- A.勞基法並無試用期之規範，勞雇雙方不得約定試用。
 - B.新進人員均應試用 2 個月，試用考核合格者，始予繼續任用；試用期間薪資不預發。
 - C.試用期滿，如考核不合格，可繼續試用。
 - D.試用期未滿，如考核不合格且有具體事證，仍可予以終止僱用。
 - E.因試用考核不合格而終止僱用之勞基法適用者，學校不必支付資遣費。

答案：D

10. 有關職員工考核規定，下列何者正確？
- A. 遲到、早退、未簽到、退次數及事、病假日數達一定標準者，會影響考績。
 - B. 學年度考核成績，依特優、優、佳、良、普、差六種考核等第評定之，全校受考人考績為佳以上人員百分比不得超過 70%。
 - C. 主管平時考核一年 2 次，考核期間第 1 次是 8 月至翌年 1 月，第 2 次是翌年 1 月至 7 月。
 - D. 主管平時考核，第 1 次和第 2 次成績各占 50%。
 - E. 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學年度考核初核成績 = 主管平時考核成績 85% + (個人貢獻度 + 個人獎懲加減分) 15%。

答案：A

11. 有關職員工兼職規定，下列何者錯誤？
- A. 職員工未專簽校長同意者，不得於校內、外兼課或兼職。
 - B. 經奉核者，應恪遵下列原則：
 - 一、無影響其本職工作之虞。
 - 二、無洩露學校機密或影響學校權益之虞。
 - 三、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 C. 職員工兼職規定於本校「職員工任用及晉升辦法」定有明文。
 - D. 利用公餘時間兼職者，無需簽請校長同意。

答案：D

12. 有關職員工晉升規定，下列何者錯誤？
- A. 申請晉升職級之員額編制尚有缺額時，始得由單位主管推薦。
 - B. 拒絕配合校務需要調動者，除近 3 年有 1 年考績特優外，3 年內不得提出晉升申請。
 - C. 符合推薦資格者，尚需通過晉升考試，始得依多面向評分標準計分後，進入考核委員會複審。
 - D. 近 3 年考績均為優以上者，不必依職稱逐級晉升。

答案：D

13. 依據本校職員工考核辦法相關規定，有關考評基本原則「當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列為佳以上」之相關敘述，下列何者有誤？
- A. 獎懲抵銷後，受申誡 1 次以上處分者。
 - B. 遲到、早退及未簽到、退次數合計滿 5 次以上，未滿 10 次者。

- C.事、病假合計滿 10 日以上，未滿 15 日者。
- D.有曠職記錄者。

答案：D

14. 依據本校職員工考核辦法相關規定，有關考核獎金核發規定之相關敘述，下列哪些有誤？

- A.評定特優者：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發予「九成年功薪額+20,000 元」一次獎金，如超過最高年功薪額者，則加發「九成年功薪額」之一次獎金。
- B.評定優者：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發予「九成年功薪額+14,000 元」一次獎金，如超過最高年功薪額者，則加發「九成年功薪額」之一次獎金。
- C.評定佳者：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發予「九成年功薪額」一次獎金，如超過最高年功薪額者，則加發「九成年功薪額」之一次獎金。
- D.評定良者：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發予「六成年功薪額」一次獎金，如超過最高年功薪額者，則加發「五成年功薪額」之一次獎金。
- E.評定普者：保留原薪級。
- F.評定差者：降一級敘薪，但其情節重大者得予免職。職員工有免職情事者，應依職員工獎懲辦法規定審定後執行。

①AB ②CD ③AD ④BCD ⑤ABD

答案：③AD

15.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20 條，兼任教師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資格者，學校於聘約有效期間，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月為未具本職兼任教師提繳退休金，前項所稱未具本職之敘述，下列何者有誤？

- A.軍人保險身分者。
- B.公教人員保險身分者。
- C.漁民健康保險身分者。
- D.已依相關退休（職、伍）法規，支（兼）領退休（職、伍）給與者。

答案：C

16. 依所得稅法，有關薪資所得受領人免稅額申報可減除扶養之相關規定，

下列何者有誤？

- A.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年滿 60 歲者。
- B.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未滿 60 歲，但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 C.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滿 18 歲者。
- D.納稅義務人之子女已滿 20 歲，因在校就學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 E.納稅義務人之子女已滿 20 歲，因身心殘障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答案：C

17. 有關補充保費之敘述，何者有誤？

- A.請國外學者來台演講授課，無中華民國國籍通常不具投保資格，故無須扣取補充保費。
- B.兼職薪資所得(所得稅代號 50)單次給付未達基本工資，免扣取補充保費。
- C.執行業務收入(所得稅代號 9A.9B)單次給付未達 2 萬，免扣取補充保費。
- D.職員於同一任職學校兼課所領取之鐘點費，非屬兼職所得，並無須扣取補充保險費，若其不具獎勵性質，亦不列入個人補充保險費全年累計超過投保金額 4 倍之獎金計算。
- E.員工擔任同一單位之教育訓練講師，其講師費為兼職所得須扣取補充保費。

答案：E

18. 以下何者是個人需扣取補充保費項目？

- A.兼職所得
- B.執行業務所得
- C.利息所得
- D.公司給予獎金(全年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 4 倍部分)
- E.租金收入

①AB ②ACD ③BDE ④BCD ⑤ABCDE

答案：⑤ABCDE

19. 有關補充保費敘述何者正確？

- A.有關醫師本人部分，於其兼職薪資所得發生時，單次給付金額達基本工資時應扣繳其個人補充保險費。

- B. 給付醫師兼職薪資所得之機關，須將該項兼職薪資算在給付機關的薪資所得總額內，計算出與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差額，按補充保險費率繳納投保單位的補充保險費。
- C. 利息所得單筆達 2 萬元者，均需扣取補充保險費，並無所得稅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27 萬元以下免扣取補充保險費之規定。
- D. 講師費及評審委員車馬費單次給付金額達基本工資，就要扣繳補充保險費，未達則不需扣繳。
- E. 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和一般保險費皆是健保費，可全數列入綜合所得稅的列舉扣除額，沒有上限金額。
- ①AB ②ABC ③BDE ④BCD ⑤ABCDE

答案：E

20. 以下那些對象只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即可免扣取補充保費？

- A. 第二類投保對象(職業工會會員)
- B. 受聘僱之外國專業人才
- C. 無投保資格者(具中華民國國籍或領有居留證明文件)
- D. 勞工保險投保薪資未達基本工資之身心障礙者
- E. 領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用者
- ①AB ②ABC ③BCD ④ACDE ⑤ABCDE

答案：④ACDE

21. 有關健保加保，下列何錯誤？

- A. 依附眷屬對象為配偶、父母、子女(未滿二十歲且無職業，或年滿二十歲無謀生能力或仍在學就讀且無職業者)。
- B. 中斷期間應以適當身分洽所屬投保單位補辦投保手續及補繳保險費。
- C. 保險對象如果預定出國六個月以上，可以於出國前選擇繼續參加健保或辦理停保手續。
- D. 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政府一律補助健保費 826 元。

答案：D

22. 下列公保敘述何者有誤？

- A. 公保之保險給付項目計有失能給付、養老給付、死亡給付、眷屬喪葬給付、生育給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等 6 項。
- B. 私校編制內教職員應一律加保公保，不得選擇參加勞保。
- C. 眷屬喪葬給付請領，分屬公、私立學校之被保險人，同一眷屬死亡，

可分別至臺銀公保部辦理請領。

D.投保保險薪額為被保險人之薪(俸)額。

答案：C

其他法令類

1. 私立學校法規定，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之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者，不得超過董事總額多少比率？

A.三分之一

B.四分之一

C.五分之一

D.五分之二

答案：A

2. 大學法規定，大學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

A. 應由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及學生會所推選之代表組成，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五分之一。

B. 應由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及學生會所推選之代表組成，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

C. 應經選舉產生，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五分之一。

D. 應經選舉產生，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

答案：D

3. 依大學法之規定，以下有關教師分級及聘用之敘述何者正確？

A. 大學教師分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助教，從事授課、研究及輔導。

B. 大學得設講座，由教授與副教授主持。

C. 大學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

D. 大學教師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應經校務會議審議。

答案：C

4. 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之規定，學校於受理申請後，應於幾個工作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

A. 一日

B. 三日

- C. 五日
- D. 七日

答案:B

5. 私立學校經評鑑辦理完善，績效卓著者，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得不受法令限制之項目，不包括下列何者？
- A. 增設分校及分部
 - B. 遴聘校長、專任教師之年齡
 - C. 入學方式及其名額之分配
 - D. 辦理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或學校內之教育實驗

答案:A

6. 下列何者不是聯合國「2030 永續發展目標」？
- A. 終結貧窮
 - B. 減少不平等
 - C. 健康與福祉
 - D. 優質教育
 - E. 以上皆是

答案:E

7. 下列何者不是學生代表應參與之法定會議？
- A. 教務會議
 - B. 學生事務會議
 - C. 招生委員會議
 - D. 課程委員會
 - E. 校務會議

答案:C

8. 依大學法之規定，大學設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教師代表之多少？
- A. 二分之一
 - B. 三分之一
 - C. 五分之二
 - D. 三分之二

答案:D

9. 教師之解聘，下列何者不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審議？
- A. 教師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 B.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
 - C.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
 - D.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者

答案:C

10. 依大學評鑑辦法之規定，下列何者不是大學評鑑之類別？
- A. 校務評鑑
 - B. 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
 - C. 學門評鑑
 - D. 教師評鑑

答案:D

11. 大學除為辦理教育實驗，專案報教育部核准調減畢業應修學分數者外，大學法第 26 條第 5 項所定學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數，於學士學位修業期限為 4 年者，不得少於多少學分？
- A. 120 學分
 - B. 128 學分
 - C. 140 學分
 - D. 148 學分

答案:B

12. 依大學法之規定，大學校務會議由何者召開？
- A. 校長
 - B. 董事長
 - C. 教務長
 - D. 總務長

答案:A

13. 依大學法規定，大學應建立何種制度，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
- A. 教學評量制度

- B.教師評鑑制度
- C.教師同儕評鑑制度
- D.教師自我評鑑制度
- E.以上皆是

答案:B

14. 依大學法規定，關於大學自治及大學評鑑，下列何者錯誤？

- A.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
- B.大學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規定，由各大學定之。
- C.教育部為促進各大學之發展，應組成評鑑委員會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機構，定期辦理大學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學校調整發展之參考；其評鑑應符合多元、專業原則，相關評鑑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D.大學自治係保障學術自由之基石，亦為國家發展之所寄，因屬憲法保障學術自由之同等位階，法律不得以任何理由對大學自治加以限制。

答案:D

15. 依大學法規定，下列何者不是大學校務會議之審議事項？

- A.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B.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C.教師之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
- D.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答案:C

16. 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教師法第 32 條規定之義務。依該條規定，下列何者錯誤？

- A.教師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適性教學活動。
- B.擔任導師。
- C.教師應依有關法令參與學校學術工作、行政工作及社會教育活動。
- D.教師輔導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培養其健全人格；必要時，教師尚得實施體罰。

答案:D

17. 下列何者非本校 2021 年 THE 世界大學影響力全國排名第一之項目？

- A.SDG 3 健康與福祉

- B.SDG 15 保育及生態
- C.SDG 11 永續城市與社區
- D.SDG 5 性別平等
- E.SDG 4 教育品質

答案:C

18. 依大學法規定，下列何者不是該法所稱大學之宗旨？

- A.研究學術，培育人才
- B.提升文化，服務社會
- C.養成大學生批判性格與集會結社之能力
- D.促進國家發展

答案:C

19. 關於主管聘任規定，下列何者正確？

- A. 本校各一級行政單位主管，校長核定即可聘任。
- B. 系所主管聘任資格為助理教授以上。
- C. 系所主管出缺時，代理主管任期可至新任主管上任日止。
- D. 系所主管出缺時，代理主管任期最長以一年為限。

答案:D

20. 關於職場不法侵害，下列何者錯誤？

- A.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指員工因執行職務，於勞動場所遭受雇主、主管、同事、服務對象或其他第三方之不法侵害行為，造成身體或精神之傷害。
- B.員工人數在 15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須訂定「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並據以執行。
- C.勞動部職安署訂有「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
- D.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規定，雇主對職場中的暴力和霸凌行為應採取預防措施加以防範，作成執行紀錄並留存 3 年。
- E.對於職場不法侵害之申訴或通報，應落實保密，於調查時應有勞工代表參與。

答案:B